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委員會」)
(根據 2016 年 3 月 3 日通過之決議而採納)

1. 組成

1.1 最先的委員會乃根據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而成立。

2. 成員

2.1 委員會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會不時委任。

2.2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大多數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2.4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3. 秘書

3.1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將為委員會秘書。

4. 會議紀錄

4.1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5. 會議次數及程序

5.1 委員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兩次會議。

5.2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兩名委員會成員及出席者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5.3 委員會會議程序將受本公司章程(「章程」)第 140(a)段的條文規管。

6. 責任及職權

6.1 委員會應：

(a)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 (iii) 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iv)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
 - (v) 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b)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 (i)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ii) 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在上述 6.1(b)(i)段的報表及報告前，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aa)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bb)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cc)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dd)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ee)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ff)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iii) 就上述 6.1(b)(ii)段而言，
- (aa) 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及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bb) 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c)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i)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i)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iv)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v)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v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v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viii) 就本 6.1(c)段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ix)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d) 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e)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及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f)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g) 如有需要，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公司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公司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 (h) 作出任何行動促使其履行由董事會授予它的職責；及
- (i) 遵守由董事會不時訂明或刊載在章程內或法例訂立的任何規定、指引及規則。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在會議後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除非委員會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此匯報(例如因監管規定而限制披露)。

8. 其他

- 8.1 本委員會修訂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 2016 年 3 月 3 日通過有關決議而採納並且即時生效。